附件5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政策问答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和江门市政府的领导下，主要承担本市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防火监督等任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市民安居乐业提供消防安全服务保障。消防工作是一项崇高而永恒的职业，倍受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消防员倍受人民群众的尊敬，我们将全力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发展空间，热忱欢迎热爱消防、锐意进取、敢于挑战的青年才俊加入政府专职消防员行列。

为便于报考人员了解招聘和工作相关政策，现提供政策问答如下，请大家阅知。

1.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的区别？**

**答：**政府专职消防员分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是指在执勤消防救援站工作的消防队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模式，工作时执行24小时驻勤制，每月享受8-10天休息时间（根据人员排班，进行轮休），外地人员可集中轮休。消防文员是指支队机关及各大队根据消防工作需要招收协助从事接警调度、消防宣传培训、窗口受理服务、内勤文秘、档案管理、后勤保障等辅助性工作的，其实行标准工时制。

**2、政府专职消防员享受的工作待遇？**

答：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属下各大队统一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提供工作期间的食宿、服装、被装等；政府专职消防员每年享受单位统一安排的免费体检，工作满1年享受10天带薪休假，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婚丧假、陪产假等假期。

**3、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薪金如何？**

答：江门市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待遇根据各市、区工资标准及岗位的不同有所区别，由基本工资、工龄工资、等级津贴补贴、岗位性津贴补贴、绩效奖金、社保等构成，并按等级、职务、工龄以及消防支队年度增资计划逐年递增。

**4、政府专职消防员的职业规划是怎样的？**

答：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为每一名政府专职消防员详细规划了职业发展道路。专门设立了队长、副队长、班长、副班长等管理岗位，拓展一线执勤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发展空间，并且设立通信员、执勤车驾驶员、战斗员、火场文书、无人机操作员等岗位；在奖励荣誉方面，设立优秀政府专职消防员、先进个人等年度奖项，并可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政府专职消防员推荐至地方各级组织进行相应的表彰奖励。在职业优待方面，江门市一线政府专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确保安排公办学校就读。

**5、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的考察有什么要求？**

答：本人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政治立场坚定，无散布有政治性问题的言论，编造或传播有政治性问题的手机、互联网信息，或者参加法律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情况；思想品德优良，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吸毒、赌博、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遵纪守法，本人无违法犯罪纪录，无参加非法组织情况;热爱消防事业，自觉遵守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的各项规定制度，服从管理，能吃苦耐劳，安心工作，有志为保卫江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贡献。

**6、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入职的体检标准有什么特殊要求？**

答：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入职的体检按照《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用：

（一）身高不足162cm，体重轻或过于肥胖者[标准体重=（身高-110）kg,不得超过标准体重范围-10%至20%]。

（二）有影响工作的慢性腰腿痛、扁平足（足弓消失）、严重脱肛、疝气等疾病、主要器官或者部位手术史。

（三）有明显纹身及影响面容、外观、功能的癫痕。

（四）有疥疮、与麻风病人同吃同住等密切接触史、牛皮癖、头部黄癖、吸毒、性病的。

（五）有经常胸痛、心慌、腹泻、吐酸水、咳嗽、哮喘、贫血、肾炎、结核病、肝炎等。

（六）有癫痫（羊角风），经常头痛、头晕、晕厥，有精神病史，严重口吃（结巴）的。

（七）有遗尿症、梦游症的。

（八）有耳聋，慢性中耳炎，明显斜眼、色盲、近视眼（双眼裸视力在4.5以下）的。

（九）有其他严重疾病，身体明显缺陷、功能异常的。

（十）有严重传染性疾病的。

**7、应聘人员如何参加资格审核、面试、体能测试、体检和考察？**

答：应聘人员要及时关注“江门消防”微信公众号，注意接听接收电话短信通知，按照通知要求的具体时间、地点参加应聘考核（资格审核、体能测试、笔试、面试、体检）。考核时，应聘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驾驶证、退伍证及相关专业证书等原件。确定聘用的，按照电话或短信通知要求参加岗前培训。

**8、岗前培训的时间和要求？**

答：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岗前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30天；消防文员岗前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培训时间计入试用期。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培训主要学习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救援规章制度和防火、灭火常识，进行队列、体能和消防专业技能的训练；专职消防文员培训主要学习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救援规章制度和相应岗位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适当进行队列、体能训练。

培训考核合格的，根据单位工作需要和个人意向分配到相应岗位履职；培训考核不合格或有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解除劳动关系。

**9、对编造假文凭、假证照、考试作弊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报考者应如何进行处理？**

答：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